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

護理師聯合訓練計畫

壹、合作機構：

凡與本院簽訂建教合作之醫療院所為其適用範圍。

貳、代訓對象：

具護理師執照者。

參、訓練目標：

- 一、考量醫院之規模、功能、特性及限制，派訓學員或是代訓學員於聯合訓練機構訓練。
- 二、提供「二年期護理師/護士訓練計畫」或是特定計畫之課室教學課程及臨床實務訓練，以增強學員專業知識及技能。

肆、訓練內容：

- 一、課室教學。
- 二、臨床實務訓練。

伍、訓練項目：

- 一、急診護理訓練；
- 二、加護護理訓練；
- 三、內科護理訓練；
- 四、外科護理訓練；
- 五、小兒科護理訓練；
- 六、腫瘤科護理訓練；
- 七、精神科護理訓練；
- 八、血液透析室護理訓練；
- 九、安寧療護護理訓練；
- 十、婦產科護理訓練；
- 十一、社區護理訓練；
- 十二、傷造口照護訓練；
- 十三、長者照顧訓練

陸、訓練方式：

- 一、課室教學，如聯合訓練課程、訓練班或研習會
- 二、臨床實務訓練

柒、評核標準(方式)：

- 一、課室教學：視需要予課後測試、心得報告或授課證明。
- 二、臨床實務訓練：
 - (一) 評值表：由派訓機構於派訓前提出學習目標及評值表，並將紀錄影本一份交代訓機構留存。
 - (二) 檢討會：由代訓單位負責，並將紀錄影本一份交派訓機構留存。
 - (三) 定期舉辦檢討會，檢討聯合訓練機制之缺失並改進之。

捌、雙向回饋與檢討機制：

- 一、訓練期間針對學員學習狀況予及時之雙向回饋，記錄於計畫內容與評值內，並將訓練計畫書一份予代訓機構留存。
- 二、學員完訓訓練計畫書一份交至教學組審核，以利掌握外訓狀況及檢討。

玖、教學負責人及聯絡方式：

- ◆教學負責人：護理部 葉秀真副主任
- ◆教學聯絡人：護理部 江如萍護理長
- ◆e-Mail：bunny_611@tzuchi.com.tw
- ◆聯絡電話：(03) 8561825 分機 12087